

【通城县纪委】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委巡察机构和乡镇纪委、派出乡镇监察室，以及县属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预算、委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2 年通城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办公室。
- 2、组织部。
- 3、宣传部。
- 4、党风政风监督室。
- 5、信访室。
- 6、案件监督管理室（审查调查协调指挥室）。
- 7、案件审理室。
- 8、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
- 9、派出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组。
- 10、派出城发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 11、派出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紧建立和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

2、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县上下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3、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指导，对履职不力、不敢担当、作风漂浮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法保障。

4、积极协助县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下级党委（党组）压力传导，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决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

1、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

2、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针对征地拆迁补偿、涉农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严查小

官大贪和“微腐败”，坚决整治吃拿卡要、盘剥克扣、贪污挪用、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

3、针对基层重复上访、越级上访问题，发现一件，查清一件，对推诿敷衍、拖延不办、处理不当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4、针对基层从严治党虚化、弱化问题，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纠治乡镇纪委偏离主业，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真正将基层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压下去、扛上肩。

5、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努力取得“破网打伞”丰硕战果。

（三）聚焦发展第一要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服务县委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

1、坚持用良好政治生态促进和维护良好经济生态，为通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围绕县委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紧紧盯住对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并选择典型问题公开曝光，确保县委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推进有力、重要工作落实到位。

2、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六稳”工作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办慵懒怠政、

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中梗阻”问题，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切实服务和维护企业发展，严格执行“鄂纪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提供保障。

3、严格监督执行损害生态环境党政问责规定，从严查究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和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问题。

4、加强政府债务和国企负债经营风险监督，严防发生债务风险事件。

5、切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坚持宽严相济、严管厚爱结合，精准执纪问责，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

6、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

7、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对认真改正错误、工作出色的干部，支持重用乃至提拔。

8、持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一以贯之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督查落实，继续严纠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盯紧隐形变异的新形式新动向，盯住节庆假日等重要节点，盯牢问题易发多发的地方、单位和人员，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四）聚焦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

1、要加强对“关键少数”的严格监督，健全完善对本级“一把手”和同级监督规范性实施办法，让领导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

2、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仍不收敛、不收手，严重影响通城经济社会发展的腐败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

3、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领域、行业及其重点部位权力运行的严格监督，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土地出让、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出借以及国企、医疗、教育等领域和行业的监督，特别是要针对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拓展招投标领域反腐败成果，重点查处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促使其履职尽责，规范招投标秩序。

4、加强对基层“小微权力”的严格监督，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推进行政服务“窗口”、基层站所和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及村民小组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小微权力”清单，加强和规范集体“三资”监管，做好政务、村务、财务公开，把权力运行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五）聚焦制度建设，坚持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建立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坚决严肃查处，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

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2、注重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总结，深挖制度漏洞、廉政风险，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加大改革力度，补齐制度短板，夯实法治基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3、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用好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发案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解决一批问题、治理一方环境。

4、坚持在治本上下功夫，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抓苗头，采取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通过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和纪法警示教育，让每一名党员干部都知敬畏、知镜鉴，防止由小过错演化成严重违纪违法。

5、协助、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营造遵纪守法浓厚氛围。

（六）聚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完善对乡镇纪委“两为主一报告”领导工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2、深化纪检监察派出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强化综合派出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部门党组及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不断增强派出监督能力。

3、全面加强了对国企、学校、医院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进一步强化国企、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职能，推进监察职能向国企、学校、医院延伸。

4、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细化各项具体工作规范，切实用制度规范管人、管权、管案、管物、管事、管工作全流程，防止工作随意性，防止用权任性，防止发生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

5、健全监委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工作联系协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机制，进一步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6、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七）聚焦政治巡察，强化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1、坚持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任务，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紧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查找政治偏差，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今年将分3轮对2个乡镇、14家县直部门以及69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导，并配合市委对通城经济开发区开展专项巡察。

2、做深做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整改日常监督管理。

3、加大对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的督办力度，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从严查处。坚持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推动改革相结合，切实发挥巡视巡察标本兼治的战略作用。

（八）聚焦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

1、强化政治品格锤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面对各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人和事，都挺身而出，毫不妥协进行斗争，不当太平绅士，更不做“两面人”“变色龙”。

2、强化能力素质提升，通过干部交流轮岗、上下挂职锻炼等办法，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多岗位、多层面、多业务历练，提升综合素质能力，以适应各种复杂斗争和任务需要。

3、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部学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学习刑法与刑诉法、民法与民诉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法律知识，做到纪法皆通。

4、提高执纪执法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做到“五个坚持”。

5、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党委统一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其它各方面监督，切实用外部监督倒逼内部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6、狠抓内部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重点围绕线索处置、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涉案财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严格审批权限，健全内控机制。

7、坚持经常性地“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2 万元，增长 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2 万元，增长 18%；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1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31%。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调整增加，二是 2022 年增加了资本性支出。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2 万元，增长 18%，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787.8 万元；项目支出 446.2 万元。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调整增加，二是 2022 年增加了资本性支出。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6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5 万元、咨询费 2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8.5 万元、差旅费 60 万元、维修费 12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

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 万元、工会经费 60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29%，比上年增加 165.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性交流性的工作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比上年增加了 20.3 万元，增长了 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了两台公务用车。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6 万元，增长了 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了两台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7 万元，减少了 95%。减少的原因是压缩接待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原因：货物采购开始纳入单位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纪委监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纪委监委项目支出共 446.2 万元，其中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有 202.2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

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国共产党通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	赵明秀	联系电话	0715-4062359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234	100%	2163	1993
		其他资金				
		合计	2234	100%	2163	199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787.8	84%	1961	1791
		项目支出	446.2	16%	202	202
合计		2234	100%	2163	1993	
部门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 					

	<p>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p> <p>7. 负责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p> <p>8. 负责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p> <p>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委巡察机构和乡镇纪委、派出乡镇监察室，以及县属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10.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在强化政治监督中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任何时候都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监督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p> <p>2.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头等大事，必须积极稳妥、全力推进；</p> <p>3. 切实加强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必须坚持工作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着力做细做实监督职责；</p> <p>4.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绝不可低估；</p> <p>5.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治巡察。巡视巡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是党内监督的战略制度安排，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进一步突出政治巡察定位，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持续”和“六围绕一加强”重要要求，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有效开展县委巡察工作；</p> <p>6.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通城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养廉作用，认真汲取提炼通城红色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p>

<p>有影响的廉政文化示范点，提升廉政教育的吸引力、可视性；</p> <p>7.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着力打造一支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的纪检监察“铁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留置场所看护队伍组建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留置场所看护队伍组建
	纪律审查（办案）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66	166	审查工作办案
	派驻机构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4	4	派驻机构办案
	村级纪检员纪检津贴	常年性项目	22.2	22.2	村级纪检员纪检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持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高悬问责利剑，持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年度目标：完善留置场所设施设备，充实看护队伍力量；加强审查（办案）力度，保证信访件、一般案件及留置案件办理效率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持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高悬问责利剑，持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新闻宣传教	100 篇	

	指标		育片制作				
		<u>数量指标</u>	“两个责任”开展检查考核	3次			
		<u>数量指标</u>	案件办理数	逐年增加			
		<u>数量指标</u>	派出纪检监察组	8组			
	效益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营造廉洁氛围	保持长效			
		<u>可持续影响指标</u>	腐败现象得到控制	有效控制			
		<u>社会效益指标</u>	“不敢腐” “不能腐” “不想腐”	逐步形成			
满意度指标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目标: 完善留置场所设施设备, 充实看护队伍力量; 加强审查(办案)力度, 保证信访件、一般案件及留置案件办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u>2020年</u>	<u>2021年</u>	实现值	
	产出指标	<u>数量指标</u>	留置室	5	8	8	
		<u>数量指标</u>	看护辅警	50	80	80	
<u>数量指标</u>		信访、留置、一般案件等	672	668	670		
效益	<u>社会效益指标</u>	达到预期	达到	达到	达到		

	指标		效果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